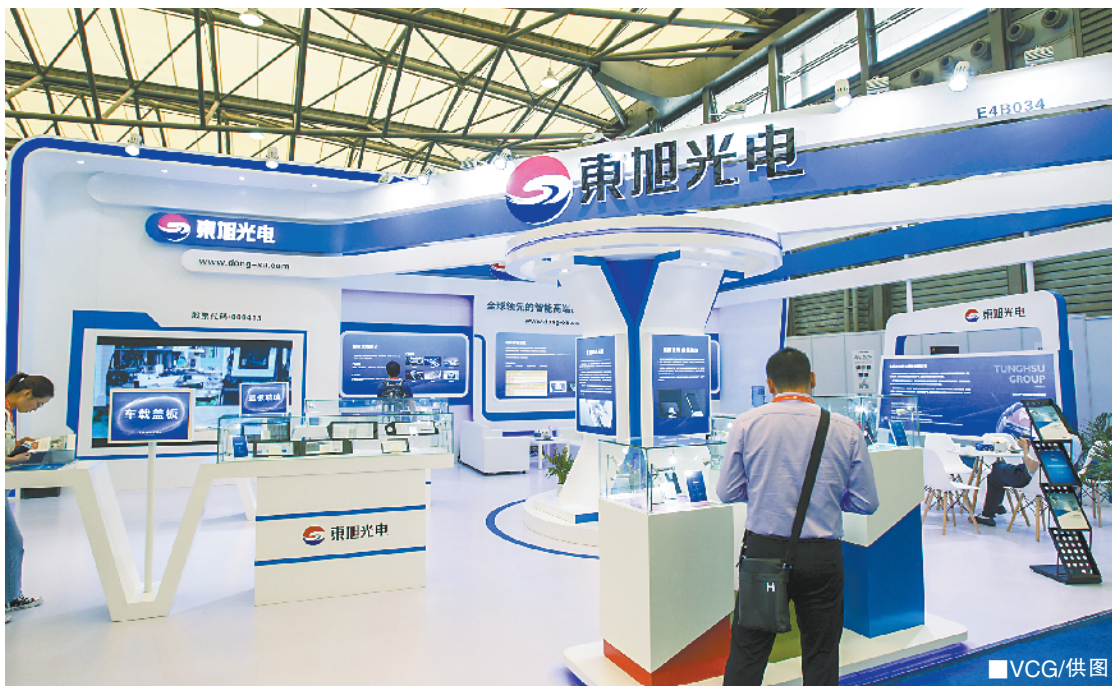


# 东旭光电 30 亿债券违约 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控制权或要生变

11月18日晚间,上海清算所发布公告称,未收到“16东旭光电 MTN001A”“16东旭光电 MTN001B”的付息兑付资金,上述债券确认违约。昨日,东旭光电(000413.SZ)发布公告回应称,由于公司资金暂时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致使上述品种未能如期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据统计,上述两只违约债券债务规模合计30亿元,而发行人东旭光电及其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目前存量债券还有十几只,其中不少即将在一年內到期。此外,东旭集团股票质押比例也已高企。昨日,东旭系旗下多只股债开始停牌。

■新快报记者 涂波



■VCG/供图

## 存量债券还有十几只

东旭光电昨日发布《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表示,由于公司资金暂时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致使两个品种未能如期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其一为“16东旭光电 MTN001A”,发行规模为22亿元,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为18.7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4.48%,应付本息合计19.69亿元,占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下同)的6.05%。其二为“16东旭光电 MTN001B”,发行规模为8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5.09%,应付利息为0.41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0.13%。

按照公告内容,两只债券合计债务规模30亿元,应付本息合计20.1亿元。东旭光电表示,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将尽快支付相关本金和利息,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新快报记者通过公开电话致电东旭光电询问兑付等问题,其投资者服务热线的张女士表示,公司由于流动资金一时困难,现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安排兑付。至于何时兑付,张女士表示还没有明确

时间。至于筹措的资金来源,对方表示“肯定是自有资金”。

据统计,发行人东旭光电及其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目前存量债券多达十数只,不少债券即将在一年內到期。昨日,东旭光电、东旭B临时停牌。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东旭光电债券“15东旭债”开市起也停牌。值得一提的是,11月18日东旭集团债券“17东旭01”跌幅达36.72%,成为该日沪深债跌幅榜首,且盘中出现两次临停,该债券发行规模25亿元,债券年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6.55%。

东旭光电成立于1992年,是国内领先的集液晶玻璃基板装备制造、技术研发及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体评级为AA+。其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成立于1997年,旗下拥有东旭光电、东旭蓝天、嘉麟杰三家上市公司、四百余家全资及控股公司,构建了光电显示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石墨烯产业化应用、新能源与生态环保、地产与产业园区等多元产业板块。截至2018年年底,集团总资产逾2000亿元,员工逾1.6万人。

## 控股股东欲转让股权

除了债券兑付压力,东旭集团持有旗下三家上市公司的股票质押比例也高居不下。记者查询同花顺数据发现,东旭系东旭集团股票持有东旭光电5.63亿股,其质押比例占其直接持股比为87.39%;持有东旭蓝天1.57亿股,其质押比例为99.35%;持有嘉麟杰3574.88万股,其质押比例为100.00%。

11月19日,东旭系个股嘉麟杰在互动平台表示,大股东债务“爆雷”对该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在坚定不移地推进资产重组,目前尚未达到退市标准。昨日嘉麟杰低开5.79%,全天振幅超10%,收盘涨1.52%,报3.33元。另外,东旭系另一只个股东旭光电办公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新快报记者注意到该公司证券曾用名多次更新,包括深鸿基

A、ST鸿基和宝安地产等。

针对股票质押比例过高的问题,上述东旭光电的张女士未正面回复。有市场人士表示,目前不少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中的债务融资过多,尤其短期融资。不断借钱、还钱,使得借贷期限越来越短、利率越来越高,最终无法支持下去。也有不少公司通过资本运作,不断质押融资,不断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以做大市值、追求短期回报,但在当前股票市场情况下,应注意对公司本身造成不良影响。

昨日,东旭光电(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称,东旭集团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拟向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51.46%的股权,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ETC 欠费超 30 日将上报个人征信

金融机构办理 ETC 时不得强行搭售其他产品

新快报讯 记者范昊怡报道 11月18日,央行、银保监会公布了《关于金融服务支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提出支持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推广应用,力争2019年底前所有人工收费车道均支持移动支付产品,同时对ETC欠费超30日的用户,将上报个人征信。

### 关闭小额免密免签服务

《意见》要求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为ETC记账卡用户提供便捷的扣款账户绑定及扣款服务,方便用户快速开通使用ETC服务。不得无故拒绝用户绑定已有账户,不得强行要求用户新开账户绑定,不得在用户办理ETC业务时强制搭售其他服务或产品。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用户解除绑定账户,不得故意引导已安装ETC用户变更扣款账户,避免不必要

的重复安装和社会资源浪费。鼓励商业银行采取措施针对性解决货车等具有大额通行费支付需求的营运类车辆相关ETC业务需求。

《意见》明确,商业银行原则上应停止新增发行ETC联名卡,用户确有需求的,商业银行应在发行时默认关闭小额免密免签服务,并向用户充分提示风险。对于已发行的存量ETC联名卡,发卡银行应抓紧批量关闭相关小额免密免签服务,并妥善做好用户告知工作。对于用户主动要求开通小额免密免签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充分做好风险提示。

《意见》还提出,在支持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取得信息主体授权和履行告知义务的前提下,将自通行交费交易日起超过30日仍拖欠未付款的用户信息提交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保存期限按《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 实现车道收费移动支付全覆盖

意见指出,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与各地方政府密切沟通,在做好ETC推广相关工作的同时,以移动支付便民工程为依托,推进尚未支持移动支付的人工收费车道建设,力争2019年年底前所有人工收费车道均支持移动支付产品。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应与相关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ETC发行服务机构联合联动,通过线下网点、线上APP等多渠道加大ETC、移动支付知识宣传普及,共同完善用户服务等配套工作。

11月14日,交通运输部通报,5月15日以来,全国累计新增ETC用户6281.31万,完成新增发行任务11017.88万的57.01%。截至10月9日,全国ETC用户累计达到14348.99万,完成发行总任务19085.56万的75.18%。

《关于金融服务支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

### ETC欠费超30日将上报个人征信

具体为  
支持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取得信息主体授权和履行告知义务的前提下,将自通行交费交易日起超过30日仍拖欠未付款的用户信息提交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保存期限按《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2019年10月9日  
全国ETC用户累计达到14348.99万  
完成发行总任务19085.56万的75.18%

■VCG/供图